

(一)技術面議題：彈性調控招生名額、調整學士班報名時程、簡化證件公驗證程序、建置申請文件範例、加強宣導內容及管道等。

(二)政策面議題：檢討三限六不原則、研擬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

二、兩岸高等教育交流係整體大陸政策一環，考量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兩岸交流推動宜以穩健務實為原則。有關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協議一節，考量教育服務業涉及層面複雜，不僅有兩岸招生議題，陸資入股私立學校等後續效亦須審慎評估，立即開放恐衍生社會爭議。

三、委員關心及指教事項，本部業錄案作為未來陸生來臺政策改進之重要參據。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報載歐洲學校計畫將陽明山 50 年代美軍宿舍部分建物拆除興建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3)

姚委員就報載歐洲學校計畫將陽明山美軍宿舍群部分建物拆除興建學校，基於保護文化資產立場，特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有關報載歐洲學校計畫拆除陽明山美軍宿舍群部分建物興建學校案，與事實未符。
- 二、臺北市府 96 年公告登錄「山仔后前美軍宿舍」（10 棟）、「陽明山美國在台協會宿舍（原美援運用委員會）」（12 棟）計 22 棟建築為歷史建築（產權分屬台灣銀行及國有財產局）。97 年公告登錄「陽明山美軍宿舍群」為文化景觀（整區建物約 120 棟左右）。
- 三、100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提報臨時動議，建議文建會對民眾陳情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資產保留相關事項進行瞭解。文建會隨即於 100 年 3 月 31 日、5 月 6 日邀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進行現勘，並函文建議臺北市府啟動文資審議重新檢討本區擴大登錄歷史建築之可能性。

四、案經臺北市府 100 年 6 月 29 日、100 年 9 月 14 日現勘專案小組決議及 101 年 3 月 20 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

(一)增列本區公共服務設施，包含美軍俱樂部、C-1 區福利社（編號 C275）登錄為歷史建築，並增加網球場、停機坪納入文化景觀保存範圍。文化景觀範圍內各區的保存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臺灣銀行管有之文化景觀 F 區、H-1 區、C-2 區以及行政院經建會管理之文化景觀 H-2 區，以保留原有建築再利用為主。
2. 臺灣銀行管有之 C-1 區，建物保留再利用的棟數，邀請文資委員至現場勘查後再議。有關 C-1 區未來新建時應按建物原有基地配置興建，建築設計配合本區美軍宿舍文化景觀之型式及風貌，原則以一樓為主建築空間之獨院獨式建築，其容積率以不超過 40%，未使用之剩餘容積同意移轉至其他地區。

3. H-1 區內建築以保留原有建築再利用為原則，目前臺北歐洲學校爭取規劃為校地預定地，後續校園空間使用仍需尊重前揭原則，校園內足球場空間則建議協調使用鄰旁的樹木銀行（即本案文化景觀停機坪）及文化大學校內相關設施，請臺北歐洲學校重行提送規劃設計予本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全區樹木保護部分，建議以樹木群保護為原則，相關資料另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後續相關建築開發計畫必須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四)本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應再予強化，包含全區建築保存原則、環境景觀保全以及使用人行行為管控等規定，以妥適維護全區之美軍宿舍風貌，並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修正本區相關的都市計畫內容。

五、本案建築群均位於文化景觀範圍內，其相關保存原則，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已作出上揭決議事項，並已清楚敘明臺北歐洲學校爭取規劃為校地預定地之 H-1 區，區內建築以保留原有建築再利用為原則，後續校園空間使用仍需尊重前揭原則辦理。文建會已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諮詢之責，後續並將持續關注本案發展，以維護珍貴文化資產。

####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中國大陸對我統戰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4)

有關陳委員唐山就「大陸統戰作為」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一、政府一向堅持兩岸交流應秉持尊嚴、對等原則，相關交流活動必須維護臺灣主體性，保障國家利益和人民福祉。也就是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穩健有序地推動雙方關係的良性互動與交流。

二、政府對兩岸間各項交流的情況均持續注意，並針對交流時違常的現象進行了解與導正。

鑑於近來兩岸交流頻繁，為防範大陸藉由交流之名，對臺行統戰之實，政府將加強中央與地方協作機制，持續強化兩岸交流秩序之管理機制與長期觀察機制，以引導兩岸交流健全、有序發展。

####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 100 年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後，稅收不減反增是為雙贏，備感質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5)

曾委員就去年（100 年）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後，稅收不減反增是為雙贏，備感質疑問題